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債 務 人 競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昱仰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貳拾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84,584元	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
2	757,991元	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721%	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
3	760,302元	自114年9月28日	2.22%	自114年10月28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